

(格式六之七)

## 應收帳款明細表

客戶名稱	摘要	金額	備註

說明：1.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。

2.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3.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4.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